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亦庄院区）合同

甲 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春风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0747-2661SCCZD055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结果，北京同仁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春风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合同期

1、项目内容：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2、合同期限：首签合同期限为1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有保障的，自动续签1年，续签次数最多1次，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年，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开始起算。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如发生人员变更需在人员变更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的要求和乙方中标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在对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的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

1.1.2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决策权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和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决策权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乙方无权向甲方销售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厂家的中药饮片，乙方也无权更改未经甲方同意的所有中药饮片价格。

1.1.3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实际使用数量的最终审核权。



1.1.4 甲方拥有对乙方供货、调剂、配送、代煎、仓储物流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的全流程监管权。

1.1.5 甲方一旦建立、完善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的设备、设施，并具有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及相应煎煮条件后，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业务。甲方须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

1.1.6 因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性要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2 甲方义务

1.2.1 配合乙方进行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日常配送管理。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的权利

2.1.1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亦庄院区）中药饮片采购、煎煮、配送服务唯一供应商。

2.2 乙方的义务：乙方须遵照中药饮片供货及代煎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其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中标的各项承诺与保证，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

2.2.1 乙方应保证从接收到医院药师审核过的处方信息至调配完毕、配送至医院或指定地址，患者自取自煎中药饮片于 1 小时内配送至医院；患者自取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为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00 以前的处方，当日 16:00 以前配送至医院，12:00 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30 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行，由患者向乙方提供邮寄地址，乙方安排配送到家，且承诺本市（含远郊区县）免费配送，代煎药品外地不负责配送。

2.2.2 乙方为甲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须与投标时所列服务承诺一致，不得更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在质量检查、供货验收等过程中，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第一次出现以上质量问题甲方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出现则可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2.3 乙方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对中药饮片抽检工作，并承诺保证饮片价格和质量等项目综合排名在北京市相关质量检查排名前 10 名之内，如不能进入前 10 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2.4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2.5 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中药煎煮液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如保温箱、冰袋等），确保中药饮片、煎煮液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变质等现象或因此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2.2.6 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开展相关业务，确保煎药机的煎药功能、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等符合规范要求，保障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

2.2.7 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乙方出现突发疫情、调剂场地需要封闭消毒或有工作人员因密接需要隔离等情况，乙方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甲方自煎饮片的正常供应、配送。

### 第三条 供货价格和货款结算：

3.1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供货价格应符合国家物价管理的规定，崇文门、亦庄院区中药饮片的供货价格一致，供货价格按甲方与乙方议定的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执行，本合同期限内不得自行涨价，价格降低时必须及时通知院方调价，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调价。此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包含饮片调配、质检、煎煮、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调配、煎煮、配送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按乙方实际调配、配送并经北京同仁医院药学部门专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3.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实际发生金额，所有中药饮片到甲方指定位置后验收确认合格后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初提供上个月中药饮片的供货汇总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的 180 天内支付货款。发票开具按照院内规定执行，开具增值税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验收标准

5.1 乙方采购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目录执行；

5.2 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 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外观、数量、规格、品牌、产地、质量、效期等,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5.4 验收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中药饮片退回, 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若因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未按规定时间重新进行送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按照应配送货值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 给甲方正常医务工作带来影响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供货(包括订单内单项饮片停供情况)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送货的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订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问题、品种差错、数量差错, 及其他未达到我院采购标准或患者使用要求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2 次(含 2 次)或者季度内出现 3 次上述违约情况的, 甲方给予黄牌警告, 两次黄牌警告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如乙方因上述 5.5 条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问题及其他调配差错等问题, 而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退还当月所有已结算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累计当月已结算费用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在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过程中, 必须听取甲方专家组指导意见, 落实甲方专家组指导建议。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后, 乙方须 1 周内做出回应, 累计 2 次拒不落实或累计 3 次未按期限落实医院书面整改意见或落实整改意见不到位的, 甲方给予黄牌警告, 两次黄牌警告, 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修服务



6.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维保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7.1 在合同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展的二次开发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著作权。

### 7.2 保密约定

7.2.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2.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说明；

7.2.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的费用和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政策要求等。

9.2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迟或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并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限度内，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妥善处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6.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以院方审计核准后的版本为准

